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4〕105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中心 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开展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推动培养制度改革，加强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对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中心进行调整，名单公布如下：

一、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洪海

副主任委员：李兆祥

委员：

马秀峰 孔祥木 尤进茂 尹传存 代合治 卢卫中

乔正高 成积春 李安增 李宪奎 李善阳 杜曙光

杨昭宁 杨 革 单承彬 孟凡伟 武玉强 禹继国

徐来祥 曹 莉 褚 灏 鞠玉梅 张传若（外聘）

徐振和（外聘） 柴清林（外聘） 程介未（外聘）

秘书长：李兆祥（兼）

副秘书长：尹树林 王其涛

(二)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1.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淑敏

副主任委员：杨昭宁

委员：

马秀峰 孔祥木 尤进茂 代合治 成积春 李安增

李善阳 单承彬 孟凡伟 徐来祥 曹 莉 褚 灏

鞠玉梅 张传若（外聘） 柴清林（外聘）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玉强

副主任委员：孔祥木 李善阳 禹继国

委员：

宋润民 李光顺 周士贵 苗红磊 赵建平 赵景秀

秦文华 蔡 彬 李挺岳（外聘） 李新华（外聘）

姜先民（外聘） 徐振和（外聘）

3.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鞠玉梅 卢卫中

委员：

王福祥 孙华祥 宋晓凯 金东国 夏 云 秦洪武

张卫民（外聘） 程介未（外聘）

4.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来祥

副主任委员：代合治

委员：

吕宜平 杨月伟 周长春 侯元同 贾维花 舒凤月

王肇翔（外聘） 徐建国（外聘）

5.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安增

副主任委员：杜曙光

委员：

王 艳 王维先 刘 刚 张晓琼 李翔 李兆祥

林士俊 聂家华 王爱东（外聘） 程德智（外聘）

6.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褚灏

副主任委员：马秀峰 李善阳

委员：

刘卫平 刘成新 刘雪莎 肖桂彬 茅林 姚夏宁

胡凡刚 崔连波 董从斌 李世成（外聘） 张树林（外聘）

唐伟（外聘）

7.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代合治

副主任委员：成积春

委员：

吴军 石峰 王铁 李俊莉 谭丽荣 于伟

武传震 闫颖 郭永锐 王京传 万东林（外聘）

8.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曙光

副主任委员：李翔 李传健 徐浴泉（外聘）

委员：

刘刚 梁军 尹世久 任洲鸿 王艳

9.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传存

副主任委员：赵胜利

委员：

吕玉华 苏玉霞 林 路（外聘） 刘民千（外聘）
王君庆（外聘）

10.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 任委员：曹 莉

副主任委员：刘洪珍 盛绍增 李思民

委 员：

张承玉 杨 弢 韩春利 刘建刚 刘强德 曾凡鑫
王加新 孔喜良 李祥臣（外聘）

11.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 任委员：单承彬

副主任委员：李 钧

委 员：

秦海燕 张诒三 任明华 袁 梅 李 平（外聘）

12.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 任委员：杨昭宁

副主任委员：井维华 刘加庚（外聘）

委 员：

张怀春 牛 盾 孙俊才 张 雯 李传银（外聘）

二、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管理中心

主 任：李兆祥

副主任：尹树林

秘 书：王其涛

三、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1. 教育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杨昭宁

副主任：王顶国 王海龙 王焕景 刘洪珍 刘雪莎

孙俊华 宋润民 李建 杨月伟 季明举 唐爱民

聂家华 钱加清 谢小平

秘书：蒋丽娜

2. 工程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武玉强 孔祥木 李善阳 禹继国

副主任：王海龙 王强德 宋润民

秘书：朱年磊

3. 公共管理硕士教育中心（MPA 教育中心）

主任：李兆祥（兼）

副主任：李安增（常务） 杜曙光 林士俊 王其涛

秘书：王其涛（兼） 刘天浩

4. 翻译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卢卫中 鞠玉梅

副主任：季明举 夏云

秘书：谢洪文

5. 农业推广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徐来祥 代合治

副主任：杨月伟 谢小平

秘 书：燕 艳

6. 艺术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褚 灏 马秀峰 李善阳

副主任：王焕景 刘雪莎 宋润民

秘 书：吴运明

7. 旅游管理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代合治 成积春

副主任：谢小平 李 建

秘 书：赵 岩

8.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杜曙光

副主任：刘 刚

秘 书：王长军 王 蒙

9. 应用统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尹传存

副主任：赵胜利

秘 书：袁 芳

10. 体育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曹 莉

副主任：刘洪珍

秘 书：伊 超

11.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单承彬

副主任：钱加清

秘书：李建林

12. 应用心理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杨昭宁

副主任：唐爱民

秘书：蒋丽娜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曲阜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适应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需求，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性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程》（学位〔2011〕6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学校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决策机构，中心任务是指导、协调学校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动学校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校专业学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三条 教指委一般由15-30人组成，成员包括：校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政府管理部门有关领导或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专家等。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5名，秘书长1名。

第四条 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依托，教指委下设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一般由 7-1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

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同行专家推荐，由学校聘任与管理；分委员会委员由各授权点进行聘任和管理，并报教指委备案。教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都是 3 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教指委职责

- （一）审议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行业需求，指导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 （三）审议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方案。
- （四）根据国家专业学位标准，指导学校自评指标、质量保证体系的制定工作，监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五）受学校委托，承担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分委员会职责

- （一）研究制定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发展规划。
- （二）根据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特色，结合行业需求，制定、修改培养方案。

(三)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活动。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本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指标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制定工作。

(五)受学校委托，承担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教指委和分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主持。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专业学位管理中心，协助教指委开展相关业务，负责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日常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成立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协助分委员开展相关业务，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日常培养管理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